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5〕23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5年广东省 协同育人平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0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2014年开展首批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申报认定工作的基础上，2015年继续开展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思路

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先导，完善高校人才培养机制，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针对广东省高等教育自身发展的战略需求，以培养我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建设重点领域的急需

人才和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为重点，以学生个性发展为核心，以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提升为重点，通过协同育人平台的培育和建设，推动高校与高校、企业、行业、地方政府、科研院所及国际育人力量等开展深度合作，实现各类教学资源的整合和科研促进教学，构建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在高校人才培养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凝聚形成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协同育人载体，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平台类型与指标限额

（一）平台类型

本次申报认定的协同育人平台类型不限，鼓励高校根据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充分汇聚现有资源，探索建立适用于不同需求、形式多样的研究生、本科或者专科层次的协同育人平台，如协同育人中心、协同育人基地、协同育人联盟等。

（二）申报限额

各层次高校均可申报认定协同育人平台。申报限额为每校不超过1项。超额申报，不予受理。

三、认定条件

（一）所建协同育人平台发展的需求定位准确，规划合理，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思路清晰、措施有力，在人才培养机制、团队聚集机制、资源整合共享机制、组织管理模式等方面能够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平台具有2年以上的先期建设基础，前期组建培育成效明显；参与各方有实质性合作，各方支持落实到位，协同氛围

良好；协同育人特色鲜明，发展潜力较大，对广东经济社会和高等教育的持续发展，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三）学科专业基础较好（省级重点学科、名牌专业、特色专业）、教学科研基础扎实（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平台，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项目，科研促教学成效显著）。带头人教学能力强、学术水平高；团队创新、育人综合能力较强。

（四）在解决当前高校人才培养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方面取得突破，特色鲜明，人才培养预期效果好，在本领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四、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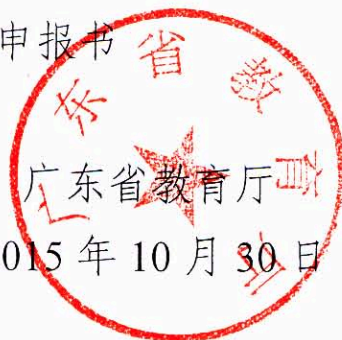
（一）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优势特色创建平台载体，牵头高校按照申报要求，认真编制申报材料，并附关键佐证支撑材料。

（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按规定程序进行认定。

（三）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请有关高校将认定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版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廖雪红，联系电话：020-37627703、37627715，邮箱：xuehongliao@163.com。

附件：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认定申报书



2015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协同育人平台认定申报书

平台名称：

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核心协同单位：

牵头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广东省教育厅制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信息表

平台名称(层次)								
培育组建时间								
主要依托学科		学科层次类型	重点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学位授权点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主要依托专业		专业层次类型	特色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国家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教学平台		平台层次类型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依托科研平台		平台层次类型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教学团队中高 层次人才数量		国家级教学团队	广东省教学团队		国家级教学名师		广东省教学名师	
		省部级以上人才工 程人选数	长江学者		珠江学者		其他(写明具体名称)	
近3年来承担教学 改革研究课题情况		层次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国际合作	其它	
		数量						
		经费(万元)						
牵头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							
	协同育人平 台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职 称
		人才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973 首席 <input type="checkbox"/> 千人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杰青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珠江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核心 协同 单位								

协同育人的思路与 发展目标	(限 500 字内)
协同育人任务与 主要考核指标	(限 500 字内)
平台培育组建 的主要过程	(限 500 字内)
协同育人的体制机 制创新与主要成效	(限 500 字内)

协同育人平台申报书主要内容（编写提纲）

一、协同育人平台基本情况简述

- 1.1 人才需求与协同育人需求分析
- 1.2 协同育人平台建设思路与发展目标
- 1.3 协同育人平台组建方式、主要分工以及培育过程
- 1.4 协同育人平台机制体制改革整体设计与主要创新点
- 1.5 协同育人平台的组建基础与实力

二、协同育人平台培育的主要实施情况

2.1 协同育人任务承担与进展情况

重点说明平台协同育人任务的来源、支持方式、实施周期、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主要创新指标等。

2.2 团队建设与人事制度改革执行情况

重点说明协同育人载体实际到位的人员与团队情况、聘用与考核模式以及实际执行的绩效奖励方式等。

2.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执行情况

重点说明在新的培养模式下学生招录、课程设置、培养方案以及相应人才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2.4 创新资源整合与共享情况

重点说明协同育人载体在教学科研重点平台、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的整合情况、形成的协同育人能力与长效机制等。

2.5 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情况

重点说明已开展的重大国际合作研究、主持召开的重要学术会议、联合基地建设以及人员交流与互派互访等情况。

2.6 其他方面改革措施的执行情况

2.7 培育组建阶段的实际投入与支出情况

详细说明已获得的各类资源与投入情况，包括国家、省已有的专项投入、行业产业部门的专项支持、地方政府落实的支持和专项配套、各类教学科研经费、学校自筹、企业投入以及社会支持与捐赠等；培育组建阶段平台各方面的支出情况，包括基本建设、研发条件、团队建设与绩效奖励、人才培养、对外开放以及运行管理等。

协同育人平台培育组建阶段主要投入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已有投入情况		主要支出情况	
经费来源	金额	支出科目	金额
1. 国家专项经费投入		1. 基本建设	
2. 省专项经费投入		2. 平台设施/仪器设备	
3. 行业部门支持		3. 科学研究	
4. 地方政府投入		4. 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	
5. 国际合作任务		5. 学生培养	
6. 企业支持		6. 国内外合作交流	
7. 高校自筹		7. 日常运行	
8. 其他（须注明来源）		8. 其他	
合计		合计	

三、协同育人平台培育的代表性成效

举例说明协同育人平台培育期间取得的代表性成效，应包括体制机制创新内容和协同育人成效等。

四、协同育人平台保障与支持情况

4.1 条件保障

重点说明牵头高校和主要协同单位专门用于支持平台培育组建所需工作用房、研发条件、人员配置、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4.2 政策保障

重点说明牵头高校、主要协同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地方等在推进平台改革方面落实的具体政策与措施等。

4.3 建设经费需求及筹措方案

说明平台建设总体经费需求与测算依据，经费筹措及落实情况等。

五、未来四年（2016-2019）的实施计划、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效

围绕协同育人目标和任务，重点说明协同育人平台未来四年的实施计划、年度目标以及预计的主要成效等。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七、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包括：协同育人平台组建与分工协议、已开展相关机制体制改革的文件、有关行业/地方/企业/国际/其他社会的支持证明、已聘任到位的骨干人员名单、培育组建阶段的代表性成果与实施成效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等。